

附表八 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開立轉運、再利用憑證月報表
土資場

名稱/地點： 核准啟用文號： 核准營運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登錄月份： 年 月

項 目	轉運、再利用憑證編號	每筆轉運、再利用憑證之出場土石方數量 (立方公尺)	轉運、再利用出場 土石方日期	申請轉運、再利 用案據編號	申請轉運、再利用 單位工程名稱	申請轉運、再利用 單位工程名稱	登錄日期	承辦人	備 註
									1. 本月報表可向專案小組索取，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依本表格式自行繕打製作。表格規格為 A3 Size。 2. 表格填寫注意事項： (1) 專供填理使用者免填本月報表。 (2) 本月報表於剩餘土石方出場開立轉運、再利用憑證（或出場憑證）即由承辦人按記錄（或憑證）編號之光後順序逐案登錄。 (3) 轉運、再利用憑證（或剩餘土石方出場憑證）由土資場自行設計，但其標示內容至少須涵蓋填寫本月報表所須之項目。 (4) 當日月報表經土資場管理人簽署後，於次月五日前須報送影本至專案小組備查。 3. 警告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或檢查處理場所報送之月報表，資料填寫發現有不符者，得停止土資場之營運或逕予撤銷設置
至上月底止開立憑證筆數	筆	本月開立憑證數量合計	筆	至本月底止開立憑證數量合計	筆	土資場管理人			
至上月底止收容土石方數量	立方公尺	本月收容土石方數量合計	立方公尺	至本月底止收容土石方數量合計	立方公尺	簽 章			